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5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駿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2,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蕭竣升